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范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菁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利息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etc. Rows include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 etc.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 货币资金, 贷款, etc.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etc.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 货币资金, 贷款, etc.

业务资格,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公司参与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的自有资金规模纳入公司年度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的总规模之内,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决定参与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的自有资金规模;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求,组织制定公司参与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的内部管理相关制度;
4、公司获得上述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资格后,如涉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等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批复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以及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为分项表决。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为分项表决。
1、《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告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
孙中心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成员:权小锋(主任委员)、裴平、尹晨、马晓、朱建根;
2、战略委员会:靳翀、考核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不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表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条款对照表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改条款对照表
附件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表

《公司章程》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且不得在提供担保过程中为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前述比例提供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权激励计划;
(三)收购或出售公司重要资产;
(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修改公司章程;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七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在江苏苏州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朱剑、郑翔、马晓、朱建根、沈光俊、裴平、尹晨、权小锋、陈忠阳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范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续聘一年,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36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员工基本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申请相关